



2020年9月(第2期)
植德资本市场月刊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一. 重大法规速递	1
二. 市场速览	9
(一) IPO 动态	9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2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21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23
(五) 债券市场动态	26
三. 热点事件	29
(一) 热点事件概览	29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29
四. 行业扫描——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审核主要关注点	40
(一) 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概述	40
(二) 近年来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的案例	42
(三)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点	43

一. 重大法规速递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就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事宜征求意见

9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有关事宜的公告(征求意见稿)》(“《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征求意见稿》”)，拟就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的有关事宜进行规制。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征求意见稿》包括境外机构入市要求、投资方式及投资范围、托管结算安排等内容。其中，《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境外机构范围既包括境外央行、货币当局、国际金融组织、主权财富基金等主权类机构，也包括在我国境外依法注册成立的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等商业类机构。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征求意见稿》规定通过直接入市渠道及债券通道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无需重复申请，可直接或通过互联互通投资交易所债券市场。同时，允许同一境外机构将其在QFII/RQFII项下的债券与根据《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征求意见稿》所投资的债券在境内进行双向非交易过户。

【植德短评】

《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中国债券市场征求意见稿》旨在明确中国债券市场对外开放的整体性制度安排，以进一步便利境外机构投资者配置人民币债券资产，明确了统一准入管理，优化入市流程，在原有的债市对外开放举措基础上进一步鼓励境外机构作为中长期投资者投资我国债券市场，既便利境外资金参与中国债券市场，也为境内债券市场募资者提供更多的资金来源，促进金融市场更好地开放发展。

✦ 教育部就《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限制社会资本逐利学前教育

9月7日，教育部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学前教育法草案》”)，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10月7日。

《学前教育法草案》包含幼儿园的规划与举办、保育与教育、管理与监督、投入与保障、法律责任等九章。

《学前教育法草案》规定，国家实行三年学前教育制度；幼儿园的各类收费应当专款专用，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利用财政经费、国有资产、集体资产举办或者支持举办营利性幼儿园。

《学前教育法草案》还明确，(1)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公办幼儿园、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2)幼儿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3)上市公司及其

控股股东不得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

在法律责任方面，《学前教育法草案》规定，上市公司如有“将幼儿园资产直接或者间接作为企业资产上市”、“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通过发行股份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三项行为之一的，由上市公司的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给予警告等处罚。

【植德短评】

早在2018年11月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若干意见》”）即明确提出“部分民办园过度逐利”，要“遏制过度逐利行为”，并提出了一系列限制措施，包括“社会资本不得通过兼并收购、受托经营、加盟连锁、利用可变利益实体、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举办的幼儿园、非营利性幼儿园”、“民办园一律不准单独或作为一部分资产打包上市”，以及“上市公司不得通过股票市场融资投资营利性幼儿园，不得通过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等方式购买营利性幼儿园资产”等。

然而，囿于文件的法律层级，《若干意见》虽然提出了相关限制措施，但无法对相关行为设置具体的法律后果，导致其对于学前教育领域相关行为的规制效果大打折扣。而此次推进《学前教育法草案》的制定，实际也是对《若干意见》的具体落实。

从目前的《学前教育法草案》内容来看，营业性民办幼儿园的资本化运作将遭遇制度性障碍，而已实现上市的学前教育上市公司将何去何从，则未在该版本的草案中给出答案，有待进一步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明确。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两项规则，精简优化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体系

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两项规则。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内容主要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相关行为，将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在内的8项重组相关规则进行了统一的归并纳入。

《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则归并整合了科创板复用主板的22项与规范运作相关的业务规则，并同步进行了规则体系整合、条款内容简化及监管重点突出等优化。

【植德短评】

市场普遍认为，《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出台，标志着上交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体系精简优化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上市公司持续监管规则是股票市场基础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由于上市公司监管涉及的主体多、事项多，因而相应的规则体系也比较复杂。同时，对于当前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而言，有些制定时间较早，有些具有明显的阶段性特征，而有些则已被后续的上位规则所替代。

因而，无论是对于投资者、上市公司，还是对于监管层而言，当前的上市公司监管规则体系客观上存在层次不够分明、体系不够清晰、内容不够易懂、条款不够实用等问题，在实践运用中存在诸多问题。

本次上交所发布《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及《科创板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使用者为导向，加大了规则整合、优化力度，体现了其着力打造简明、清晰、友好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的目的，有利于投资者更好的参与A股市场、上市公司更进一步的提高自身质量、监管层更有效的监管上市公司。

国务院决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 央行发文细化监管

9月1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准入决定》”），《准入决定》主要规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准入管理；**第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条件和程序；**第三**，其他（包括符合条件的相关主体应及时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准入决定》亦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准入决定》制定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条件、程序的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

依据上述，中国人民银行于同日发布《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金控办法》”），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督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金控办法》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第一**，总则（主要内容包括《金控办法》的制定依据、金融控股公司的定义等）；**第二**，设立和许可（主要内容包括应当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情形、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非金融企业或自然人持有金融控股公司股权所应具备的条件及负面清单、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程序等）；**第三**，公司治理与协同效应（主要内容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的股权结构要求、公司治理结构要求等）；**第四**，并表管理与风险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应当纳入金融控股公司并表管理范围的情形、金融控股公司应当设立的风险管控机制等）；**第五**，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对金融控股公司的监管方式和措施）；**第六**，法律责任（主要内容包括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金控办法》所涉及的法律义务等）。

《准入决定》及《金控办法》均将于2020年11月1日起开始实施。

【植德短评】

近年来，我国一些大型金融机构开展跨业投资，形成了金融集团；还有部分非金融企业投资控股了多家多类金融机构，成为事实上的金融控股公司。其中，一些实力较强、经营规范的机构通过这种模式，优化了资源配置，降低了成本，丰富和完善了金融服务，有利于满足各类企业和消费者的需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但在实践中，也有少部分企业盲目向金融业扩张，隔离机制缺失，风险不断累积。

在上述背景下，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相继出台《准入决定》及《金控办法》，决定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市场准入管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说明，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决定的依据为：一是金融控股公司往往规模大、业务多元化、关联度较高，跨机构、跨市场、跨行业、跨区域经营，关系到国家金融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需要实施市场准入予以规范；二是设立明确的行政许可，是对金融控股公司依法监管的重要环节，有利于全方位推动金融控股公司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防范风险交叉传染；三是体现了金融业是特许经营行业和依法准入的监管理念，也符合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通行做法。

从具体规定上看，《金控办法》对金融控股公司的股东、股权结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总体看，《金控办法》要求由股权架构清晰、风险隔离机制健全的金融控股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控股股东，有助于整合金融资源，提升经营稳健性和竞争力。从长期看，《准入决定》与《金控办法》的出台将有利于促进各类机构有序竞争、良性发展，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

✎ 证监会就加强私募基金监管规定征求意见

9月11日，为进一步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严控增量风险，稳妥化解存量风险，提升行业规范发展水平，保护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证监会起草了《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0年10月10日。《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经营范围和业务。在名称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统一名称规范，应当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等字样。在业务范围上，《征求意见稿》要求管理人聚焦投资管理主业，围绕私募基金管理开展资金募集、投资管理、顾问服务等业务，不得管理未依法备案的私募基金，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冲突或无关的业务。

第二，从严监管集团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征求意见稿》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如实披露其出资结构，严禁出资人代持、交叉持股、循环出资等行为。同一主体实际控制两家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说明设置多个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披露各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制度。

第三，确保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征求意见稿》进一步细化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的禁止性行为要求，包括违反合格投资者要求募集资金，通过互联网、微信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夸大宣传、虚假宣传，设立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的分支机构以及突破投资者人数限制等。

第四，明确私募基金财产投资的负面清单。《征求意见稿》意图引导私募基金回归投资本质，重申投资活动“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本质，严禁使用基金财产从事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严禁投向类信贷资产或其收(受)益权，不得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以及国家禁止或限制投资的项目等。

第五，强化私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业人员等主体规范要求。《征求意见稿》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规范开展关联交易，严禁基金财产混同、资金池运作、自融、侵占或挪用基金财产、利益输送、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不公平对待基金财产和投资者等违法违规情形。私募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其他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也不得从事前述行为或者为前述行为提供便利。

第六，明确法律责任和过渡期安排。《征求意见稿》对违反规定从事私募基金业务的，综合运用自律、行政、司法等多种手段追究相关机构和人员的法律责任。同时为稳妥起见，《征求意见稿》设置了过渡期安排，对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征求意见稿》要求的，作出相应的安排。

【植德短评】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快速发展。截至2020年7月底，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2.45万家，备案私募基金超过8.8万只，管理基金规模14.96万亿元。根据中国证监会说明，作为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私募基金在支持创新创业、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服务实体经济和居民财富管理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私募基金行业在快速发展同时，也暴露出许多问题，包括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资金、规避合格投资者要求、不履行登记备案义务、异地经营、集团化运作、资金池运作、刚性兑付、利益输送、自融自担等，甚至出现侵占、挪用基金财产、非法集资等严重侵害投资者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为让私募行业真正回归“私募”和“投资”的本源，实现行业优胜劣汰的良性循环，促进行业规范可持续发展，中国证监会特制定了《征求意见稿》。

我们理解，《征求意见稿》的如下内容值得关注：**第一**，中国证监会再次强调了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的义务（《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1款）；**第二**，存在“异地经营”（注册地与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未设立于同一省级、计划单列市行政区域内）情况的私募基金可能需要整改（《征求意见稿》第3条第2款、第14条）；**第三**，在募资端，基金份额的转让不能突破合格投资者人数限制，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征求意见稿》第7条）；**第四**，私募基金进行借贷和担保的限制得到进一步细化，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虽然可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1年以下的借款、担保，但是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总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财产总额的20%（《征求意见稿》第8条）；**第五**，私募基金管理人关联交易行为的约束方式进一步明确。包括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并向基金业协会报告。

✎ 证监会就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开征求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证券法》，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中国证监会对2011年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征求意见稿)》(“《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征求意见稿》”)，并已于9月18日公布。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征求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完善标题**。将标题修订为“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二是落实新《证券法》规定**。根据新《证券法》，进一步明确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的定义和范围。**三是压实上市公司防控内幕交易的主体责任**。规定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等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要求上市公司根据重大事项的变化及时补充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四是强化证券交易所在内幕交易防控方面的职责**。授权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填报所涉重大事项范围、填报具体内容、填报人员范围，对需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事项、填报内容等作出具体规定；同时要求证券交易所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等信息及时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共享。**五是明确中介机构的配合义务**。要求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协助配合上市公司及时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依照相关执业规则的要求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植德短评】

虽然新《证券法》进一步强化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包括扩展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内幕信息事项的范围，显著提高了包括内幕交易在内的证券违法违规成本)，但内幕交易这一证券资本市场的“顽疾”仍时有发生。例如，2020年6月9日晚，王府井(600859.SH)公告获得免税品经营资质。中国证监会交易监控发现部分账户在公告前大量买入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2020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吴某某等人涉嫌内幕交易“王府井”股票案的通报》(“《通报》”)。《通报》说明，经中国证监会调查发现，吴某某等人在重大事件公告前获取内幕信息并大量买入王府井(600859.SH)股票，获利数额巨大，涉嫌构成内幕交易。中国证监会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法责任，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我们理解，《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征求意见稿》的制定、生效与实施，将有利于新《证券法》的进一步落实，以及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送行为，督促包括上市公司等在内的各方加强内幕交易防控，促进形成资本市场良好生态。

★ 证监会发布实施方案，拟对再融资进行分类审核

9月25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类审核实施方案(试行)》(“《审核方案》”)。根据《审核方案》，为便利上市公司再融资，更大力度支持优质上市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中国证监会对符合标准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条件地减少审核环节，试行差异化的分类审核制度安排。

在**适用范围**上，中国证监会拟在审核主板/中小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核准申请时，对在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评价中，最近连续两个考评期评价结果为A的上市公司采取快速审核。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快速审核通道：(1)最近三年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交易所

纪律处分；(2)被证监会调查尚未结案；(3)暂停上市或存在被实施风险警示(包括*ST和ST公司)；(4)破产重整；(5)中国证监会认为其他不适用快速审核的情形。

在审核程序上，适用快速审核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被受理后，中国证监会发行部一周内召开反馈会，反馈会后原则上不发出书面反馈意见，直接安排最近的初审会审核。如反馈会认为存在可能影响发行条件的问题或其他重大问题，可以发出书面反馈意见，待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后，如无重大补充说明事项则安排初审会。初审会召开后，将会议意见书面发送保荐机构，相关主体落实会议意见后由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如初审会审议认为无需专门发送会议意见的，可直接提请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在审核内容上，对于适用快速审核的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审核时重点关注相关发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在工作要求上，中国证监会提出上市公司要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或者提供信息。保荐机构和证券服务机构要提高适用快速审核的上市公司申请文件的质量。发现相关主体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将依法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从重处罚。

【植德短评】

2020年2月，中国证监会公布并施行《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等制度，新规精简优化了再融资发行条件，调整了再融资市场化发行定价机制。我们理解，此次对上市公司再融资实施分类审核是继前述规则修订后便利上市公司再融资的又一举措。

具体而言，《审核方案》主要对再融资的审核流程进行了精简。按照中国证监会发行部再融资审核工作流程，再融资申请的审核工作流程分为受理、反馈会、初审会、发审会、封卷、核准发行等主要环节。在反馈会环节，反馈会主要讨论相关监管处室审核人员在初步审核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包括财务与非财务问题)，确定需要发行人补充披露以及中介机构进一步核查说明的问题。反馈会后将形成书面意见，履行内部程序后反馈给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收到反馈意见后，组织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按照要求进行回复。再融资分类审核后，符合《审核方案》要求的上市公司原则上不再发出书面反馈意见，将有利于缩减上市公司再融资申请环节，同时提高中国证监会的审核速度。

★ 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

9月25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QFII、RQFII办法》”)，中国证监会同步发布配套规则《关于实施〈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上述规则均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

《QFII、RQFII办法》及配套规则修订内容主要涉及以下方面：一是降低准入门槛，便利投资运作。将QFII、RQFII资格和制度规则合二为一，放宽准入条件，简化申请文件，缩短审批时限，实施行政许可简易程序，取消委托

中介机构数量限制，优化备案事项管理，减少数据报送要求。**二是**稳步有序扩大投资范围。新增允许 QFII、RQFII 投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私募投资基金、金融期货、商品期货、期权等，允许参与债券回购、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转融通证券出借交易。QFII、RQFII 可参与金融衍生品等的具体交易品种和交易方式，将本着稳妥有序的原则逐步开放，由证监会商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后公布。**三是**加强持续监管。加强跨市场监管、跨境监管和穿透式监管，强化违规惩处，细化具体违规情形适用的监管措施等。

【植德短评】

我们理解，《QFII、RQFII 办法》及配套规则的落地将起到如下作用：**第一**，降低 QFII、RQFII 准入门槛，有利于我国资本市场引入更多外资，并进一步提升我国资本市场投资者机构化水平；**第二**，允许 QFII、RQFII 投资新三板等证券期货品种，有利于为新三板等市场带来海外投资者和增量资金，提升新三板等市场的流动性；**第三**，具体监管规定得到进一步细化，有利于明确监管法律依据、监管范畴和监管措施。

二. 市场速览

(一) IPO 动态

1. 上交所科创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杭州品茗安控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30	59,089.32	公司是聚焦于施工阶段的“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提供商。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9-30	18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专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清洗设备、半导体电镀设备和先进封装湿法设备等。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30	67,383.75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视频智能分析技术、数据感知及计算技术在社会安全领域开发及应用的安全综合服务商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社会安全系统解决方案设计实施、软硬件设计开发、产品销售及运维服务业务。
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09-30	42,495.00	公司致力于测试测量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09-29	61,109.10	公司是石墨制化工设备主要供应商之一,是国家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江苏省防腐节能石墨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致力于提供传质、传热、耐腐的石墨设备以及氯化氢合成、盐酸解吸等系统。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9	54,098.67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9	120,006.34	公司主营业务是智能投影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向消费者提供围绕智能投影的配件产品及互联网增值服务。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9	86,237.05	公司系医用成像器械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成为医用成像器械领域世界领先的科技公司，为临床医学提供全套解决方案。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09-28	2,000,000.00	<p>公司是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领军企业，主营乘用车及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主掌握汽车领域关键核心技术，车型布局全面覆盖主流市场。</p> <p>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回归 A 股，有望成为科创板整体第一股。</p>
江苏富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5	60,000.00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研究、生产和销售，同时针对集中区内企业提供能源外供。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9-25	32,204.96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分立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各类小信号器件(小信号二极管、小信号三极管)、功率器件(功率二极管、功率三极管、桥式整流器)等半导体分立器件产品。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09-25	204,0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4	204,0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物科技企业。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4	135,589.11	公司主营业务为分子诊断试剂及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康众数字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2	44,576.75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数字化 X 射线平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和企业的企业。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22	60,000.00	公司是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18	4,800,000.00(A股)	数字支付与商家服务、数字金融科技平台以及创新业务及其他。 2010年以来第一家A+H同步进行的IPO，预计将成为有史以来全球募集资金规模最大的IPO。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8	142,281.09	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包括光源、光源控制器、镜头、相机、视觉控制系统等机器视觉核心软硬件。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17	45,086.31	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09-17	54,340.27	专注于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为3C、汽车、电动工具等下游应用行业的客户提供精密金属零部件产品。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5	36,309.86	变频器、伺服系统与运动控制器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15	150,500.00	化学原料药和化学药制剂研发、生产与销售。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09-15	49,046.17	阻燃剂、改性塑料粒子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09-14	271,789.77	高效电池正极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09-14	46,492.62	固废污染阻隔修复、固废处理处置和水环境修复业务。
东莞市鼎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	44,5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研发、生产、销售通讯连接器精密组件和汽车连接器精密组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10	41,0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新型复合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电池背板。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09-08	84,049.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电生理和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形成了以完整冠脉通路和电生理医疗器械为主导，外周血管和神经介入医疗器械为重点发展方向的业务布局。
四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9-08	57,000.00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气体传感器、气体分析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9-04	46,229.00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4	118,816.04	公司是一家具有广义云计算服务能力的平台级混合云 ICT 厂商和服务商，以软件定义为核心，致力于为企业用户提供自主可控、中立可靠、性能卓越、灵活开放的云计算产品与服务。
深圳市三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09-04	44,910.15	公司是专注于工业互联网的高新技术企业，面向工业经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设施需求，致力于工业互联网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3	47,000.00	公司是一家以智能切割设备为产品载体,为客户提供稳定高效、定制化、一体化的智能切割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3	200,000.00	公司是行业领先的储能电池系统提供商,专注于磷酸铁锂电芯、模组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9-02	60,881.80	公司专业从事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9-01	170,511.38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重组蛋白药物和微生态制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的创新型生物制药企业,专注于抗病毒、血液、肿瘤与免疫、退行性疾病等治疗领域的药物研发,并围绕上述治疗领域拥有一定中药及化学药技术沉淀。

2. 上交所主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9-28	47,500.00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产品和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包括变速箱管理系统部件、转向系统部件、电源管理系统、汽车连接器、线束、消费电子连接器等。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9-28	139,359.04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木糖醇、山梨糖醇、麦芽糖醇、果葡糖浆等多种功能性糖醇、淀粉糖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属行业为食品、食品添加剂及淀粉糖制造。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9-24	78,990.00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涵盖抗菌类药物(β -内酰胺类和喹诺酮类)、抗胆碱和合成解痉药物(马来酸曲美布汀)、皮肤用抗真菌药物等多个用药领域,拥有省级技术中心、省级研发中心,多项合成工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浙江李子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9-24	69,072.30	公司主营业务为甜牛奶乳饮料系列等含乳饮料和其他饮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09-24	124,839.63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中国黄金”品牌黄金珠宝产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品牌运营的大型企业。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17	130,000.00	焊接钢管研发、生产、销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9-17	未披露募资金额	为境内外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提供综合化、一站式的全方位投资银行服务。 第 14 家 A+H 上市券商，自此头部券商全部在 A 股上市。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09-17	87,087.00	公司主要从事河南省内的管道天然气业务、城市燃气等业务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09-10	69,000.00	公司从事园林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花卉种苗研发生产、园林养护等全产业链业务，主要服务于重点市政公共园林工程、美丽乡村生态建设、休闲度假园林工程、地产景观及边坡防护、山体、水体等的生态修复工程。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	40,000.00	公司专业从事纺织品的印染加工业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个性化的印染综合服务，主要包括针织面料印染和梭织面料印染两大系列。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10	70,807.74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09-03	92,771.35	公司是一家专注清洁交通能源供应领域的天然气专业运营商。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	09-03	92,090.00	公司主要从事药品、保健食品、个人护理品、家庭健康用品、便利食品、日用消耗品等健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康产品的连锁零售业务，并提供相关专业服务。
上海新炬网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03	70,247.80	公司是一家以提供 IT 数据中心第三方运维服务及运维产品为主的 IT 系统软件服务商，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提供第三方运维服务于工程、原厂软硬件及服务销售、软件产品及开发三类业务。

3. 深交所创业板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9	62,344.18	公司是专业从事精密级进冲压模具及下游精密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9	75,000.00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29	25,037.44	公司主要从事特种合金材料领域内的高温耐蚀合金材料及制品业务，并部分从事奥氏体及超级奥氏体不锈钢、双相不锈钢、沉淀不锈钢以及铜合金等特种合金材料及制品业务。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9-29	45,350.70	公司是一家高科技节能环保装备制造制造商。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9-28	49,699.38	公司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及触控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单色液晶显示器、单色液晶显示模组、彩色液晶显示模组及电容式触摸屏等。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8	56,424.46	公司是以电力咨询设计业务为主导,涵盖电力咨询设计、电力工程建设、电力设备供应和智能用电服务业务为一体的一站式(EPCO)供用电品牌服务商。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8	44,434.90	公司是一家电子支付 IT 方案商, 主营业务为提供电子支付 IT 解决方案, 主要产品是为商户及银行提供电子支付涉及的软硬件产品及服务。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09-28	39,025.21	公司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 产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等。
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09-23	35,785.36	公司是一家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零售连锁企业, 主营业务是珠宝首饰零售连锁销售业务。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23	166,172.06	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 坚持以高镍低钴三元前驱体、高电压四氧化三钴为研发与产销方向, 主要产品包括三元前驱体、四氧化三钴, 分别用于生产三元正极材料、钴酸锂正极材料。
深圳市泛海三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9-23	46,062.16	公司主要从事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以及相关的工程及其他服务, 主要产品包括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疏散及灭火系统、其他消防产品、安防产品等。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22	21,346.71	公司主营业务为食品安全精准快速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09-22	46,123.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垃圾填埋气治理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09-22	40,515.10	公司是一家聚焦“时尚+体育”内容的整合营销服务商, 主营业务包括内容营销、数字营销、公关活动策划、媒介广告代理四大类。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9-17	51,996.55	智能技术和物联网平台为核心的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和运营服务提供商。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7	161,000.00	先进高分子材料及特种化学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9-10	47,068.59	公司是一家以高品质铁基粉体为核心业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归属于《中国制造 2025》工业强基工程中的关键基础材料领域。公司以各类废旧金属为原材料，通过熔炼、水雾化及还原等一系列复杂工艺流程，将废旧金属资源转化为具有高附加值的制造业基础原材料，兼具变废为宝和节能减排双重属性。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	63,489.22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无毒环保高分子泡沫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子辐照交联聚乙烯(IXPE)。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09-09	25,962.10	公司主营业务为图书的策划与发行及相关文化增值服务。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09-09	34,486.00	通用电梯主要从事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产品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改造及维保业务，是一家为各类建筑的电梯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及全面的更新改造方案的科技创新型企业。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9	85,000.00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4	43,041.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植脂奶油、巧克力、果酱等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其中，植脂奶油系列产品为公司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名称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9-04	45,763.78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信息技术外包(ITO)服务的提供商。公司基于对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结合客户的业务场景,为客户在信息化和数字化进程中的不同需求提供软件技术外包服务。
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09-04	45,448.20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环境建设业务,具体包括以植被恢复为主的生态修复业务以及部分园林绿化和市政公用等城市环境建设业务,属于“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行业”。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3	46,070.48	公司系一家专注于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减少有害气体排放的环保装备供应商,主要从事内燃机尾气污染治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09-03	55,033.97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中控和液晶仪表等座舱电子产品的核心显示器件定制选型、软件系统开发及配套器件的销售。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09-03	70,332.15	公司主要从事景观设计以及以创意设计为主导的EPC 总承包业务,具体包括:策划与经济分析、概念性规划、生态规划与设计、城市设计、景观园林设计、建筑设计、室内装饰设计、软装设计、儿童空间与活动设施设计、平面视觉和产品设计等。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09-03	29,501.93	公司主要从事以高分子复合材料的新型加工和应用技术为核心的专用防护装置及装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系装备防护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

4. 深交所中小板

发行人名称	通过审核日期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09-28	63,126.96	公司系行业内知名的高端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电源以及智能物联模块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终端设备中的电能变换、控制及应用。

发行人名称	通过审核日期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09-24	44,860.00	公司的主导产品为多工位高速自动冷成形装备(行业内也常简称为“冷锻机”、“冷锻成形装备”、“冷成形机”),主要用来在常温下实现一定尺寸范围内各种金属零部件的制造,是塑性成形工艺生产紧固件、异形零件的主要工作母机。
成都彩虹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24	41,606.00	公司主要从事电热毯、电热暖手器等系列家用柔性取暖器具以及电热蚊香液、电热蚊香片、盘式蚊香、杀虫气雾剂等系列家用卫生杀虫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7	52,078.50	背光显示模组为核心的手机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9-17	57,069.41	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的定位、设计、改造、招商和运营管理。
四川合纵药易购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09-15	44,500.00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院外市场”的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5	68,968.70	精纺呢绒及正装职业装、防护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
安徽华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5	35,000.00	公司是一家从事水环境治理的专业服务商。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10	81,780.80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非电行业烟气治理综合服务商,主要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 SCR 脱硝催化剂。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09-10	72,836.88	公司是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定制化商用智能交互显示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发行人名称	通过审核日期	预计募集资金(万元)	主营业务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3	63,126.96	公司系行业内知名的高端智能控制器、变频驱动器、数字电源以及智能物联模块供应商，产品主要用于终端设备中的电能变换、控制及应用。

5. 暂缓表决企业

发行人名称	板块	发审委/上市委提出的主要问题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主板	无
宁夏沃福百瑞枸杞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创业板	1.前两大客户自身的销售情况、市场份额以及前述客户经营风险对发行人的影响。 2.2017年期初结存存货单位成本较高的原因。 3.发行人披露每年6-11月份为采购旺季、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2020年1-6月销售同比增幅较大。请结合产品保质期及运输周期说明上述情况的合理性。 4.2019年枸杞干果库存增加与2020年出口量大幅下滑的原因及相互关系；2020年7月至今对美国ABB&德国ABI销售订单、出口报关通关、对方付款的情况。

(二)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动态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1	东方锆业/002167.SZ	09-27	41,140.00
2	捷荣技术/002855.SZ	09-27	100,000.00
3	中钢天源/002057.SZ	09-27	110,000.00
4	东华软件/002065.SZ	09-27	401,269.35
5	尚荣医疗/002551.SZ	09-27	58,000.00
6	集泰股份/002909.SZ	09-27	36,413.95
7	华孚时尚/002042.SZ	09-27	150,000.00

序号	发行人简称/股票代码	过审日	预计募资(万元)
8	龙蟒佰利/002601.SZ	09-27	438,656.00
9	拓维信息/002261.SZ	09-21	120,000.00
10	金新农/002548.SZ	09-21	65,277.75
11	宏达新材/002211.SZ	09-21	28,275.00
12	岭南股份/002717.SZ	09-21	122,000.00
13	玲珑轮胎/601966.SH	09-14	199,116.00
14	华扬联众/603825.SH	09-14	90,926.65
15	维信诺/002387.SZ	09-14	500,000.00
16	日月股份/603218.SH	09-14	280,000.00
17	ST 罗普/002333.SZ	09-14	50,550.00
18	长安汽车/000625.SZ	09-07	600,000.00
19	康隆达/603665.SH	09-07	50,000.00
20	仁和药业/000650.SZ	09-07	83,384.65
21	银宝山新/002786.SZ	09-07	70,664.80
22	美锦能源/000723.SZ	09-07	660,000.00
23	全筑股份/603030.SH	09-07	46,620.00

(三)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动态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过会日 ¹	交易方案
*ST 夏利 /000927	09-25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四部分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

¹ 指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的时间。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过会日 ¹	交易方案
		<p>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p> <p>(1)股份无偿划转。一汽股份拟将其持有的一汽夏利 697,620,651 股股份(占一汽夏利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43.73%)无偿划转给铁物股份。</p> <p>(2)出售资产。上市公司拟向一汽股份出售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承接截至评估基准日除鑫安保险 17.5%股权及留抵进项税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的夏利运营 100%股权，一汽股份指定一汽资产为资产承接方。</p> <p>(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铁物、铁物股份、芜湖长茂、结构调整基金、工银投资、农银投资、润农瑞行、伊敦基金。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确定为 1,212,871.36 万元。</p> <p>(4)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拟向包括铁物股份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p>
TCL 科技 /000100.SZ	09-17	TCL 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华星 39.95%股权。
华数传媒 /000156.SZ	09-16	华数传媒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 41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 83.44%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 100%股权。
桂东电力 /600310.SH	09-16	桂东电力拟向广投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桥巩能源公司 100%股权，其中桂东电力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74,488.265 万元的交易对价，其余部分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000.00 万元。

(四) 上市公司控制权交易动态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 (亿元)	交易进展
山东墨龙 /002490.SZ	山东寿光金鑫投资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表决权委托	—	2020年9月28日,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巴安水务 /300262	珠海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市国资委	协议转让	4.02	2020年9月25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华星创业 /300025	瑞安市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东成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0.95	2020年9月20日, 签署《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万马股份 /002276	青岛西海岸新区海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西海岸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协议转让	23.7595	2020年9月19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开元股份 /300338	江勇	江勇	原实控人减持、股份转让	—	原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减持, 减持完成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减少, 且向第三方转让股份, 前述行为导致收购方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且收购方与其他自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约定该等自然人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事项与收购方保持一致行动, 此外, 原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谋求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交易进展
					控制权的承诺, 因此, 收购方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 2020年9月22日已完成
ST 新海 /002089	苏州恒好投资有限公司	沈键	协议转让(承债式收购)	承债总金额不超过 7.79 亿	2020年9月11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威帝股份 /603023.SH	丽水久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协议转让+表决权放弃	7.50	2020年9月15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及相关承诺函
重庆钢铁 /601005.SH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务院国资委	间接转让+一致行动协议	30	2020年9月16日,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达华智能 /002512.SZ	福建天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融圣、李馨菲	非公开发行股份	11.60	2020年9月16日, 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赛摩智能 /300146.SZ	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洛阳市国资委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6.5	2020年9月15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航锦科技 /000818.SZ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国资委	协议转让	28.10	2020年9月16日, 签署《债务重组协议书》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交易进展
安德利 /603031.SH	合肥荣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袁永刚和王文娟	表决权委托	—	2020年9月15日, 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
迅游科技 /300467.SZ	贵阳市大数据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国资委	表决权委托	—	2020年1月15日, 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 2020年9月4日, 签署《纾困暨投资协议补充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ST 康美 /600518.SH	揭阳易林药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表决权让渡	—	2020年9月2日, 签署《表决权让渡协议》、《合作协议》、《生产经营托管协议》、《资产负债托管及处置协议》
ST 罗顿 /600209.SH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日报报业集团	协议转让	3.25	2020年9月7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全通教育 /300359.SZ	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中文旭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控制人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3.49	2020年9月7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金利华电 /300069.SZ	山西红太阳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韩泽帅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	3.17	2020年9月9日, 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收购方	收购方实际控制人	交易方式	交易对价(亿元)	交易进展
东百集团 /600693.SH	施文义	施文义	继承	—	2020年9月5日,东百集团原实际控制人郑淑芳女士因病逝世,郑淑芳女士生前通过遗嘱明确其子施文义继承丰琪投资100%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东百集团45.62%股份。
合诚股份 /603909.SH	厦门联发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表决权放弃、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	5.7(协议转让), 3.95(认购股票)	2020年9月7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ST 威龙 /603779.SH	深圳市仕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何平	司法拍卖	4.86	2020年8月12日,竞拍胜出;2020年9月11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

✎ 本表中的标的股份比例、交易对价均取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五) 债券市场动态

1. 可转换债券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预计募资规模(万元)	发审委审核通过时间
1	新乳业/002946.SZ	71,800.00	09-27

序号	公司简称/股票代码	预计募资规模(万元)	发审委审核通过时间
2	紫金矿业/601899.SH	600,000.00	09-27
3	洪城水业/600461.SH	180,000.00	09-27
4	祥鑫科技/002965.SZ	64,700.54	09-27
5	永冠新材/603681.SH	52,000.00	09-21
6	伟明环保/603568.SH	120,000.00	09-14
7	洁美科技/002859.SZ	60,000.00	09-14
8	金诚信/603979.SH	100,000.00	09-14
9	美诺华/603538.SH	52,000.00	09-14
10	冀东水泥/000401.SZ	282,000.00	09-14
11	华海药业/600521.SH	200,000.00	09-07
12	华菱钢铁/000932.SZ	400,000.00	09-07
13	金麒麟/603586.SH	46,344.49	09-07
14	嘉美包装/002969.SZ	75,000.00	09-07
15	洽洽食品/002557.SZ	134,000.00	09-07

2. 公司债券与企业债券

本月新发行的公司债券、企业债券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券品种	发行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	公司债券	413	319	4,011.15	3,154.44
2	企业债券	97	83	875.30	787.18

3.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本月银行间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新上市的支数及发行总额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上市支数		发行总额(亿元)	
		本月	上月	本月	上月
1	超短期融资券	282	328	2,884.90	3,676.55
2	短期融资券	324	379	3,245.40	4,074.95
3	中期票据	134	180	1,255.40	2,024.00

三. 热点事件

(一) 热点事件概览

- ✦ 创业板注册制首现终止 IPO 审核企业
- ✦ 深交所严密监控“天山生物”交易情况 提醒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
- ✦ “弃购”科创板股票，红塔证券自营账户被中证协列入限制名单
- ✦ 证监会拟处以乐视网及贾跃亭罚款，且拟处以贾跃亭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 ✦ 创业板首现 ST 股票
- ✦ 迪马股份 2018 年业绩预增涉内幕交易，前总裁泄露内幕消息
- ✦ A 股迎来里程碑时刻，第 4,000 家公司落定。
- ✦ 证监会同意益海嘉里创业板 IPO，创业板最大规模 IPO 即将登场
- ✦ 上纬新材超低价发行，引发全市场热议注册制定价机制
- ✦ 因异常交易豫金刚石、长方集团，深交所对两自然人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 ✦ 国联证券筹划“联姻”国金证券，但陷入内幕交易疑云
- ✦ 广州浪奇 5.72 亿元存货不翼而飞，仓储方*ST 辉丰否认存货存在

(二) 热点事件简述与植德点评

1. 创业板注册制首现终止 IPO 审核企业

【事件简述】

9月1日，深交所发布《关于终止对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根据该文件所载，6月29日，深交所受理了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晶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8月11日，晶台股份向深交所提交了《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

晶台股份注册地在深圳，成立于2008年。公司主要从事LED封装及应用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为SMDLED和LED灯具及配套产品，主要划分为户外显示封装器件、户内显示封装器件和小间距显示封装器件三大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照明等领域。

晶台股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自2017年9亿元增长到2019年的11亿元。其2018年、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分别为8,141.53万元、7,501.26万元，累计超人民币1.5亿元。

【植德短评】

晶台股份是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发行审核过程中出现的首家撤回申请材料并经深交所同意终止审核的IPO申报企业。据报道，晶台股份本次撤回申请，

既是基于自身是否满足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的判断，也是基于企业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综合考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终止发行上市审核，通知发行人及其保荐人：

- (1)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本所审核；
- (2) 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或者保荐人撤销保荐；
- (3) 发行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回复本所审核问询或者未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作出解释说明、补充修改；
- (4) 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被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5) 发行人阻碍或者拒绝本所依法实施的检查；
- (6)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不正当手段严重干扰本所发行上市审核工作；
- (7)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终止；
- (8) 本规则第六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中止审核情形未能在三个月内消除，或者未能在本规则第六十五条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相关事项；
- (9) 本所审核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信息披露要求。

2. 深交所严密监控“天山生物”交易情况 提醒中小投资者理性投资

【事件简述】

9月3日，深交所发布要闻，其中述明：天山生物(300313.SZ)股价大幅上涨，8月19日至27日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涨跌幅偏离值达到严重异常波动标准，上市公司公告自28日起停牌核查。9月2日该股复牌后股价再度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短短9个交易日，股价由5.83元/股涨至23.16元/股，累计涨幅高达297.26%，换手率192.79%。

深交所说明，8月19日以来9个交易日，该股交易炒作迹象十分明显，短线资金接力炒作，大量投资者盲目跟风，机构投资者参与度低。一是买入以个人投资者为主，买入金额占比97%。二是持股市值小于300万元的中小投资者为核心主力，买入金额占比近7成。三是机构投资者整体参与度低，买入金额占比仅3%。四是从买入居前账户交易习惯来看，平均持股时间短，短线交易特征明显。五是涨停板买入封单较为分散，中小投资者为主要力量。

深交所将“天山生物”列入重点监控股票，严密监控交易情况，对异常交易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强化交易行为核查，发现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线索将第一时间上报证监会查处。

深交所提示，“天山生物”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股价上涨缺乏业绩支撑，已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一旦股价回落，高位接盘的中小投资者将遭受不必要的损失。投资者应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合规参与交易，切忌盲目跟风炒作，避免侥幸投机心理。

【植德短评】

天山生物于2012年4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主营业务包括种牛、奶牛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种羊的养殖、销售和进出口等。

在近期公司股票连续上涨期间，天山生物曾多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并于9月2日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对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尚处于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控股股东股票高质押及后续债务解决存在不确定性、牛育肥业务对业绩影响不确定性等风险进行了说明，以对投资者进行提示。但《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一日收盘时，天山生物股票仍处于上涨状态。

天山生物的股份变化可视为创业板近期注册制改革的折射之一。自8月24日创业板注册制首批企业上市后，创业板存量股票涨跌幅也同步拓宽至20%²。此种制度改革有利于整个市场交易的活跃性，但对于普通投资者而言，其投资风险可能会进一步提升。

如深交所相关要闻所述，对于严重脱离公司基本面的股票，一旦股价回落，高位接盘的中小投资者将遭受不必要的损失。作为市场重要参与者之一的中小投资者，其风险意识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创业板市场运营成为一个更加专业、成熟的市场。

3. “弃购”科创板股票，红塔证券自营账户被中证协列入限制名单

【事件简述】

9月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证协”)发布2020年第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红塔证券自营账户因未参与科创板新股赛科希德的网下申购，被中证协列入限制名单半年，时间从2020年9月8日持续到2021年3月7日。

根据赛科希德公告，共有30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820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参与该支股票网下申购，其中红塔证券自营账户未按要求进行网下申购，应申购数量为650万股，实际申购数量却为0股。换言之，红塔证券在提供有效报价之后选择了“弃购”。

截至9月7日，中证协于2020年度已发布4份黑名单和7份限制名单，超过370个账户打新被限。

【植德短评】

中证协于2019年5月31日发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首发投资者管理细则》”)规定了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在询价过程中以及在网下报价后的行为负面清单(询价过程中的负面清单如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等)，网下报价后的负面清单包括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等)，以及触发负面清单时的法律责任。其中，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参与科创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时违反《首发投资者管理细则》相关规定1次的，中证协将相关配售对象列

²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2020年06月12日生效，“《交易特别规定》”)中规定：“《交易特别规定》自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上市的首只股票上市首日起施行”，“本所对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

入限制名单 6 个月；违规情形出现 2 次(含)以上的，中证协将相应配售对象列入限制名单 12 个月。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及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或“股转系统”)精选层落地，参与精选层公开发行业网下询价申购的投资者若存在违规行为也将受到中证协的监管。根据中证协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发文的《关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务规则适用的通知》，配售对象在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黑名单期间不得参与科创板、主板、中小板、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及新三板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 证监会拟处以乐视网及贾跃亭罚款，且拟处以贾跃亭终身证券市场禁入

【事件简述】

9 月 7 日，乐视网(400084)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拟决定对乐视网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同时对乐视网处以募集资金百分之五即 2.4 亿元罚款。

此次立案调查还要追溯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彼时乐视网披露称，因公司及第一大股东贾跃亭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贾跃亭进行立案调查。

乐视网已于 5 月 14 日被深交所终止交易，6 月 5 日该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7 月 20 日乐视网股票已于退市整理期满三十个交易日，结束整理期。7 月 21 日，乐视网被深交所予以摘牌。乐视网预计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前(含 9 月 21 日)开始在股转系统转让。

9 月 11 日，乐视网发布公告称，本次中国证监会拟处罚对象除乐视网公司外，亦包括贾跃亭先生(终身证券市场禁入以及 24,120 万元罚款)在内的部分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

【植德短评】

由于乐视网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欺诈发行案的发生时间在新《证券法》落地实施前，上述处罚结果是按照原《证券法》进行的顶格处罚。同时，也是近年来欺诈发行处罚力度最大的案件之一。

新《证券法》实施后，对于“已经发行证券的”欺诈发行人，罚款标准由“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 以上 5% 以下”提升为“非法所募资金金额 10% 以上 1 倍以下”，进一步提升了对于欺诈发行的威慑力。

5. 创业板首现 ST 股票

【事件简述】

9月7日，乐凯新材(300446)发布公告称，鉴于国铁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停止采购热敏磁票产品，公司“热敏磁票生产线”停止生产，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无法恢复生产，对公司营业收入、现金流和经营性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或将持续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鉴于当前经营情况，公司触及其他风险警示(ST)的情形。《创业板上市规则》自2020年9月12日起实施。自该规定实施后，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同日，天龙光电(300029)亦发布公告称，公司自2018年12月以来持续停工停产，原有单晶炉及多晶炉产品生产经营严重困难，公司管理层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自2020年9月12日起，公司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植德短评】

乐凯新材及天龙光电或将成为创业板首批“ST”股票。此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并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规定。根据2020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规则》9.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1)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
- (2) 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3) 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4) 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 (5)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6. 迪马股份2018年业绩预增涉内幕交易，前总裁泄露内幕消息

【事件简述】

9月10日，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重庆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3号)，显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迪马股份”)2018年业绩预增涉内幕交易，且泄露内幕消息的为其时任董事兼总裁杨某席。

2018年11月30日，迪马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东原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东原地产”)通过召开“2019-2021 结算利润规划专题汇报”，明确2018年东原地产结算利润调整后数据为10.52亿元，参会人员初步确定2018年迪马股份实现净利润会较2017年迪马股份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9亿元同比增长50%以上。

在迪马股份于2019年1月26日发布《2018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披露前述信息前，时任董事兼总裁杨某席作为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某刚进行频繁电话联系。其后，王某刚突击开立证券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单一集中买入迪马股份股票合计443.42万股，并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全部卖出，获利20,846.26元。

重庆证监局依据 2005 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王某刚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0,846.26 元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植德短评】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内幕交易行为认定指引(试行)》，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或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的行为。因而，内幕交易行为本身包括内幕信息知情人/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在内幕信息公开前，自己买卖相关证券、泄露内幕信息，及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

2005 年《证券法》规定，对于从事内幕交易行为的自然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以三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证券法》则大幅提高了内幕交易的处罚力度，对于从事内幕交易行为的自然人，责令依法处理非法持有的证券，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在前述有关迪马股份的内幕交易中，尽管王某刚的获利仅为 20,846.26 元，但鉴于内幕交易行为及对内幕交易行为的行政处罚均不以获利金额为前提要件，因而王某刚仍因其内幕交易行为而被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20,846.26 元，并因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而在三万至六十万元的范围内被处以三十万元的罚款。但若该内幕交易行为发生在新《证券法》实施后，或者在新《证券法》实施后仍在继续的，则王某刚的内幕交易行为将适用新《证券法》有关更为严厉的规定进行处理。

另外，依据前述法律法规，在内幕交易行为中，泄露内幕信息的自然人也需要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比如宏达新材实际控制人朱德洪曾因泄露上市公司所投资的城市之光业绩重大变化的内幕信息并明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而于 2016 年 4 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又如汇洁股份公司董事长吕兴平曾因泄露内幕信息而于 2018 年 8 月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然而，截至目前，我们尚未见到有关迪马股份前总裁杨某席就其内幕信息泄露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

7. A 股迎来里程碑时刻，第 4,000 家公司落定

【事件简述】

Choice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A 股上市公司数量达到 3,999 家。随着上海沿浦(SH.605128)15 日登陆上交所主板，A 股第 4,000 家公司落定。

历经 30 年的发展，A 股市值快速飙升。Choice 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收盘，A 股市值达 72.96 万亿元，较 1990 年 12 月的 23.82 亿元增长 3.06 万倍。

值得注意的是，A股新增千家公司数量所需时间逐步缩短。Choice 数据显示，2000年12月，A股上市公司总数超过1,000家，用时近10年；2010年11月，A股上市公司总数超过2,000家，用时10年；2016年11月，A股上市公司总数突破3000家，用时6年；如今突破4000家，用时4年。

【植德短评】

注册制实施以前的2009年-2011年期间，A股IPO审核周期平均在1年左右，2012年以后，IPO审核速度放缓，最主要的原因之一是IPO暂停。暂停的起因之一是A股爆出万福生科等重大造假上市事件，证监会开启了史无前例的IPO财务大核查。暂停造成IPO堆积，最多时超过800家，还因此诞生一个新名词“IPO堰塞湖”。由于IPO堰塞湖的形成，审核周转很难快起来，因此审核周期延长到2-3年也就不难理解了。

随着注册制实施，IPO审核节奏加快。以创业板审核周期为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审核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自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起，本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时间总计不超过三个月”。相较于科创板的审核周期(上交所审核3个月加证监会注册20个工作日)，深交所审核周期更加紧凑，亦即深交所审核加证监会注册合计不超过3个月，因证监会注册是20个工作日，倒推深交所审核周期大约2个月左右。在2020年疫情这一特殊时期，IPO审核速度的提升将有利于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融资，从而推动经济的恢复增长。

8. 证监会同意益海嘉里创业板IPO，创业板最大规模IPO即将登场

【事件简述】

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告称，其已按法定程序同意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益海嘉里”)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此前于6月22日，32家创业板试点注册制受理企业出炉时，益海嘉里以138.7亿元位列榜首，为该等企业募集规模最大规模的公司。

【益海嘉里概况】

益海嘉里于8月13日报送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招股说明书”)显示，益海嘉里是国内最大的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企业之一，旗下拥有“金龙鱼”、“胡姬花”、“香满园”等品牌，主营厨房食品以及饲料原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多年在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包装米和包装面粉等多个行业市占率位居首位。

根据益海嘉里官网(<https://www.yihaikerry.net.cn/>)及其招股说明书介绍，益海嘉里当前的控股股东为Bathos，持有公司99.99%股份，而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丰益国际则依次通过WCL控股、丰益中国、丰益中国(百慕达)等三家投资控股型公司间接持有Bathos100%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公司高达99.99%的股权。2019年6月，丰益国际董事会同意益海嘉里分拆上市，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

招股说明书同时披露,在2017至2019年,益海嘉里分别实现营收为1,507.66亿元、1,670.74亿元和1,707.43亿元,营收增速放缓;实现净利润分别为52.84亿元、55.17亿元和55.64亿元,盈利增速亦同步有所放缓。

9. 上纬新材超低价发行,引发全市场热议注册制定价机制

【事件简述】

近期备受市场瞩目的科创板企业上纬新材,原计划募资2.16亿元,但在初步询价后,预计募资金额下降至1.08亿元。其发行价为2.49元/股,发行市值只有10.04亿元,刚刚超过上市标准。

事实上,募资不达预期的情况开始频繁出现。根据券商中国记者统计,截至2020年9月15日,今年以来A股市场共有48家IPO企业募资出现募不足,其中发生在今年下半年的共有30家,占比高达62.5%。

上纬新材之所以受市场关注,一方面因为募资创下科创板新低,另一方面出现质疑存在询价机构“抱团压价”行为的声音。根据券商中国记者统计,共有415名机构投资者参与上纬新材IPO询价,有399家统一报出2.49元的价格,集中度高达96%。

事实上,根据券商中国记者梳理统计下半年注册制逾30家IPO项目的询价结果,意外地发现“报价高度趋同”的现象事实上不止上纬新材一家。比如科创板龙腾光电IPO项目中,参与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共有377家,其中有311家机构投资者报出1.22元,占比82%。类似情况的IPO项目还有科创板企业科前生物、海目星,创业板企业龙利得、万胜智能、大叶股份、迦南智能、惠云钛业。

【植德短评】

机构是否抱团压价还有待监管核查,但这一贴价发行案例引发市场对定价规则的争议,值得进一步探讨。

有观点称,《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有关剔除10%高价的规则³,是为了遏制高发行价目的而制定的,实际上高发行价是因为供求关系上供小于求带来的对新股的追捧。因此建议,将“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最高报价10%申购量”的规定修改为“将高于或低于全部报价中位数与加权平均数孰低值50%的价格所对应的申购全部剔除”,或者“将全部报价中位数与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一倍标准差之外的报价所对应的申购全部剔除”,即将“按量划线剔除”改为“极端报价剔除”⁴。

另有观点称,抱团压价的出现,核心在于按比例配售上,导致机构投资者之间的竞争力太弱。另一方面,没有个人投资者进场,就成了六类共计400多家机构投资者的封闭圈。

³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询价方式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部分不得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⁴引自21世纪经济报告,《深度分析:上纬新材超低价发行幕后真相,这是一家怎样的公司?》,2020年9月18日。

科创板和新创业板发行采取高价剔除的做法，询价机构都怕被剔除，还有公募基金、保险资金等因为不能低于四个维度的加权平均价，因此策略上低价有优势。在此制度下，很难形成充分的价格博弈。

据悉，相关监管部门近期会就新股发行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并可能会研究出台相关措施。

10. 国联证券筹划“联姻”国金证券，但陷入内幕交易疑云

【事件简述】

9月20日，国金证券、国联证券均公告称，国金证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与国联证券已于9月18日签署股份转让意向性协议，长沙涌金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约7.82%的国金证券股份转让给国联证券。同时，两家公司正在筹划由国联证券向国金证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国金证券。双方股票自9月21日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

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国金证券、国联证券的合并公告发布之前的9月18日，两家券商A股就双双涨停，引发市场对其涉嫌内幕交易的猜测。9月25日，中国证监会举办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表示，中国证监会要求国金、国联证券自查，并提交内幕知情人名单，启动核查程序。

【植德短评】

近年来，国内证券业整合已启动，呈现出同业兼并、混业融合、市场退出三大趋势。如2016年中金公司斥百亿资金收购中投证券，后者如今成为中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又如2018年末中信证券启动对广州证券100%股权的收购，并于今年1月以广州证券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顺利结束；又如2019年天风证券计划收购恒泰证券部分股权、华创证券计划控制好太平洋证券，乃至今年以来中信证券与中信建投证券合并的传言。

除体现国内证券业整合的趋势外，这次国联证券、国金证券合并事件还体现出监管严打内幕交易的态度。截至9月23日，今年以来，中国证监会公布的46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18份涉及内幕交易，占比接近四成，显示了监管层对内幕消息零容忍的态度。

11. 因异常交易豫金刚石、长方集团股票，深交所对两自然人采取限制交易措施

【事件简述】

9月22日，深交所公布了两份《限制交易决定书》，因在交易“豫金刚石”、“长方集团”股票的过程中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喻悌奇、李连生两人证券账户被限制交易。

《限制交易决定书》显示，喻悌奇、李连生两人均为“惯犯”且屡教不改，多次出现拉抬股价、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或大笔连续密集申报等异常交易行为，深交所曾多次对其出具异常交易关注函或警示函，但其仍未改正。

深交所决定自9月23日起至10月7日止对两人名下的证券账户采取限制交易措施，即限制相关账户在上述期间买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的所有股票。

【植德短评】

《限制交易决定书》显示，2020年以来，喻悌奇、李连生两人均有多次异常交易行为。且在此前这波创业板炒作中，喻悌奇在“豫金刚石”交易中严重影响了证券交易价格和交易量；李连生则在“豫金刚石”和“长方集团”的炒作中都有现身。具体而言，2020年3月至9月，投资者喻悌奇名下的证券账户在交易深市股票过程中，多次出现拉抬股价、维持涨(跌)幅限制价格等异常交易行为。在“向日葵”“厦门信达”“锦鸡股份”“云内动力”“盛德鑫泰”等多只股票交易中均有异常交易行为。投资者李连生也有类似情形，1月至9月，李连生名下的证券账户在交易深市股票过程中，多次出现拉抬股价、大笔连续密集申报等异常交易行为。李连生自2020年1月以来多次因异常交易行为被深交所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但其仍未改正，继续从事异常交易行为。

此次涉及异常交易的豫金刚石、长方集团均在近期三大“妖股”之列。在8月24日创业板日内涨跌幅限制扩大至20%后，天山生物、长方集团、豫金刚石三只股票股价走势惊人，据统计，8月24日至此三股停牌，其股价分别上涨346.65%、192.25%、166.67%，此三股复牌后，均以跌停开盘。

对于创业板三大“妖股”的飙涨，深交所此前表示，天山生物、豫金刚石、长方集团等股票流通市值小、价格低、基本面差，股价短期快速上涨，炒作现象较为突出，可能涉嫌新型股价操纵行为。

限制交易措施为监管的其中一环，此前，天山生物、豫金刚石、长方集团三只“妖股”也陆续被采取了风险提示、特停、立案调查等监管措施。换言之，如果投资者不顾监管的再三提示，盲目追高，将面临较大的投资风险。

12. 广州浪奇 5.72 亿元存货不翼而飞，仓储方*ST 辉丰否认存货存在

【事件简述】

9月27日，广州浪奇发布关于部分库存货物可能涉及风险的提示性公告，称广州浪奇曾与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辉丰石化”)签了四份仓储合同，将货物存储在辉丰公司的“辉丰仓”，价值1.19亿元；此外，广州浪奇还在江苏鸿燊物流有限公司(“鸿燊公司”)的“瑞丽仓”存储了价值4.53亿元的存货。9月7日，广州浪奇向鸿燊公司和辉丰石化发函，要求其配合广州浪奇员工现场查看、盘点库存货物。但鸿燊公司、辉丰石化均否认保管有广州浪奇存储的货物。

9月28日，辉丰石化的母公司*ST辉丰公告称，上述事件存在利用辉丰石化名义造或者变造辉丰石化的相关印章签订仓储合同和签发其他相关文件的行为，为维护辉丰石化及*ST辉丰的合法权益，辉丰石化正着手向公安机关报案，请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植德短评】

对于广州浪奇的前述“丢货”事件，在A股上市公司中也并非首例。

2018年1月，上市公司*ST皇台公告披露，公司内部资产盘点发现，库存成品酒出现严重亏库的问题，库亏金额约6,700万元。2020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文认定*ST皇台2016年年报披露前虚增了1.02亿元库存，据此对*ST皇台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同时对包括其时任董事长胡振平在内的高管罚款3万至15万元不等。

上市公司抚顺特钢也曾在2018年1月发布公告称，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存货等实物资产不实问题，可能涉及公司以往年度财务数据重大调整。经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度将出现亏损，且净资产为负值。同日，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对抚顺特钢的内控、财务问题作出责令整改决定。

而对于此次广州浪奇的“丢货”事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9月28日向广州浪奇发出问询函，要求上市公司说明公司第三方仓储业务的开展情况等，同时要求“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科目采取的审计程序，是否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要求广州浪奇在10月13日前予以回复。我们将对此事件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密切关注。

四. 行业扫描——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审核主要关注点

(一) 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境内上市的概述

1. 分拆上市的基本概念

典型的分拆上市通常系指上市公司将部分业务或资产，以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的形式，在境内外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或实现重组上市(即“借壳上市”)的行为。

限于篇幅所限，本部分内容主要介绍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规则、政策、市场案例以及关注要点。

2. 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主要规定

2004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4〕67号文)，就A股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的相关条件及要求作出了规定。根据公开信息，2010年，中国证监会曾参照前述证监发〔2004〕67号文作出窗口指导意见，首次提出A股上市公司可分拆公司至创业板上市。实务中，2010年至2014年期间，曾出现如中兴通讯(000063)分拆国民技术(300077)、康恩贝(600572)分拆佐力药业(300181)等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参股公司后，以参股公司独立上市的案例。但严格来讲，该等案例并不算典型的分拆上市(即不是分拆控股子公司直接上市)，参考意义有限。

在2019年之前，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一直没有明确的监管规定，且监管机构认为此种行为属于“大A套小A”，利用同一市场重复上市，浪费监管资源，因此不鼓励此类行为，实际操作中存在较大障碍。

2019年1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首次明确提出，达到一定规模的上市公司，可以依法分拆其业务独立、符合条件的子公司在科创板上市，为分拆上市规定的正式出台埋下了伏笔

2019年1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了《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若干规定》”)，填补了过去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所面临的监管规则空白。《若干规定》确立了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主要规则，包括分拆实质性条件、程序性要求、分拆监管与发行规则衔接等，同时强化中介机构核查督导职责以及对分拆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信披违规、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严格监管。

其中，上市公司分拆的实质性条件如下：

- (1)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3年。
- (2)上市公司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3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
- (3)上市公司最近1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

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 (4)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5)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 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 (6)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 (7) 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2020 年 9 月 23 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支持优质企业上市，其中特别提到了要健全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收购和分拆上市等制度。自此，从监管角度，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有明确的监管规则作为指引，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主要规定

与上述提及的境内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不同，鉴于境内外证券市场系两个不同的证券市场，境内相关规则一直未禁止境外上市公司分拆所属企业到境内上市。实践中，境外上市企业分拆所属企业到境内上市已有不少成功的案例，主要以香港、台湾上市公司为主，2020 年 9 月 30 日，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顺利过会，成为首家美股分拆登陆科创板的公司。

除被分拆的子公司需符合境内上市的一般性条件外，境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还需满足境外上市公司所在地的相关监管要求。

就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而言，根据香港《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有关发行人呈交的将其现有集团全部或部分资产或业务在本交易所或其他地方分拆作独立上市的建议之指引》，其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主

要需满足以下要求：(1)上市期限：上市已满三年；(2)保持上市地位：分拆后，上市公司能够满足《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基本条件的规定，包括盈利或市值等；(3)拟分拆子公司的独立性：包括业务划分清晰、子公司独立于香港上市公司、上市文件详细说明分拆上市对香港上市公司及子公司的商业利益、分拆上市不会对香港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等；(4)配额保证：香港上市公司须向其股东提供保证，使其有权获得拟分拆公司股份的机会，但香港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取得少数股东的批准或取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的情况下，可不提供此项保证；(5)规模测试：需对分拆上市进行“规模测试”，用以判断是否构成“视同销售”及应履行的合规流程；(6)监管审批：上市公司向联交所提交分拆上市的申请并取得联交所批准，取得联交所作出的《确认函》。

就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言，根据《台湾证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细则》，其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主要需满足以下要求：(1)内部审批机构及程序：上市公司就子公司分拆上市，应设置特别委员会进行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报董事会讨论后，提请股东会决议；(2)内部审议事项：包括子公司于海外证券市场申请挂牌交易之目的、对上市公司财务、业务的影响，预计的组织架构及业务调整及其调整对上市公司之影响、子公司股权分散方式、预计降低股比、价格制定依据、股权受让对象、是否影响上市公司继续上市等；(3)外部审批：根据已有案例，台湾地区并未就上市企业分拆下属企业上市设置监管审批程序，上市公司仅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即可。

就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而言，美国《证券法》及《证券交易法》并未对分拆时上市公司需满足的实质性条件作出特别规定，程序上一般需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以及公告披露义务，但无需取得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与授权。

(二) 近年来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的案例

2020年9月25日，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成大生物”)顺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2020年第80次审议会议审核，成为自2019年12月《若干规定》出台后，境内首单分拆上市过会的公司，而除成大生物外，还有数家A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的案例已提交上市申请，例如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此外，近年来香港、台湾、美国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的先例亦不鲜见。

该等分拆上市案例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拆分子公司简称/名称	拆分子公司行业	分拆上市板块	分拆上市时间	分拆时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A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						
1	辽宁成大 (600739.SH)	成大生物	医药制造业	科创板	上市委审核通过	60.74%

序号	上市公司简称	拆分子公司简称/名称	拆分子公司行业	分拆上市板块	分拆上市时间	分拆时上市公司持股比例
2	天士力 (600535.SH)	天士力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医药制造业	科创板	申报中	87.75%
3	上海电气 (601727.SH)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能原动设备制造	科创板	申报中	99.00%
香港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						
4	中国忠旺 (01333.HK)	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主板 被借壳方： 中房股份 (600890.SH)	进行中	96.55%
5	3SBioInc (01530.HK)	三生国健 (688336.SH)	医药制造业	科创板	2020.07.22	88.52%
6	威胜控股 (03393.HK)	威胜信息 (688100.SH)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科创板	2020.01.21	65.00%
7	金山软件 (03888.HK)	金山办公 (688111.SH)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创板	2019.11.18	67.50%
台湾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						
8	上纬国际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708.TW)	上纬新材 (688585.SH)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业	科创板	已注册	88.75%
9	臻鼎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58.TW)	鹏鼎控股 (002938.SZ)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中小板	2018.09.18	80.91%
10	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17.TW)	工业富联 (601138.SH)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主板	2018.06.8	94.22%
美国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境内上市						
11	ACM Research, Inc. (NASDAQ:ACMR)	盛美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科创板	上市委审核通过	91.67%

(三) 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的审核要点

从境内监管角度，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至境内上市的审核主要关注的

法律问题包括该企业及上市公司是否满足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况等，结合市场案例情况，简要总结如下：

关注事项类别	关注要点	典型反馈	典型案例
分拆上市合规性	(1) 发行人是否满足上市条件； (2) 上市公司是否决策程序、是否取得持续监管意见	<p>请发行人说明：</p> <p>(1) 发行人是否满足《若干规定》规定的分拆条件，详细说明本次分拆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p> <p>(2) 上市公司是否已根据《若干规定》的相关要求，履行分拆的信息披露和决策程序要求，是否合法合规；</p> <p>(3) 上市公司是否已取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所在地证监局就上市公司是否符合《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持续监管意见。</p>	成大生物
同业竞争(分拆上市的核心关注问题)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补充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成大生物、上纬新材、鹏鼎控股
内幕交易	发行人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关联方利益输送	<p>请发行人说明：</p> <p>(1)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p> <p>(2) 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p> <p>(3) 发行人高管亲属在发行人持股的背景及合理性。</p>	成大生物
上市公司合规性	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信息披露、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合规性	<p>请发行人说明：</p> <p>(1) 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制的各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曾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或监管措施；前述情况是否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p>	金山办公、上纬新材

关注事项类别	关注要点	典型反馈	典型案例
		(2) 发行人各级控股股东关于发行人股份锁定、减持、稳定股价、避免同业竞争等以及其他承诺是否履行了完备的法律程序； (3) 上市公司在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上市的资产业务情况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系，申请公开发行时相关证券交易所关注的主要问题。	
境外上市公司特别关注事项 (香港)	是否满足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的分拆上市条件(包括是否保持上市地位、拟分拆子公司的独立性、规模测试及监管审批等)	请发行人： (1) 说明中国内地及香港地区关于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说明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已经履行所有法定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2) 说明发行人在境内分拆上市，是否取得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许可，是否履行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	三生国健、威胜信息、金山办公
境外上市公司特别关注事项 (台湾)	是否满足台湾证券交易所营业细则关于分拆上市之规定(包括内部审批机构及程序、内部审议等)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在境内上市是否符合中国台湾地区相关监管要求、是否依法履行有关程序。	上纬新材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参与本期编纂合伙人



舒知堂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跨境交易

电话：134 8868 1988

邮箱：zhitang.shu@meritsandtree.com



姜涛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9 1770 2524

邮箱：tao.jiang@meritsandtree.com



徐新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2095 8683

邮箱：xin.xu@meritsandtree.com



周皓 高级顾问

业务领域：投资基金 投融资并购 证券资本市场 跨境交易

电话：134 0119 7725

邮箱：hao.zhou@meritsandtree.com



罗寒 律师

业务领域：证券资本市场 投融资并购

电话：138 1172 3595

邮箱：han.luo@meritsandtree.com

总编辑：舒知堂 姜涛 徐新 周皓 罗寒

本期执行主编：郑晨晖

本期执行编辑：解冰 韩明强 赵奕翔 张宇嵩 韩月 杨欣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情侣中路39号3栋1702室